

证券代码: 300198

证券简称: 纳川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1-028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的通知，陈志江先生正在筹划股份转让等事宜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拟将其持有的 5.01% 股份协议转让给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环保集团”）。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该事项不触发要约收购。

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持有公司 216,075,692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 20.95%；长江环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157,662,247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 15.28%。

本次交易对方为长江环保集团。长江环保集团成立于 2018 年，依托长江经济带建设，负责与生态、环保、节能、清洁能源相关的规划、设计、投资、建设、运营、技术研发、产品和服务。

鉴于本次事项目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—停复牌业务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纳川股份，股票代码：300198）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开市起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交易日。

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待上述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